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作業 外籍機構看護工適用說明(草案)

- 適用對象
 - 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，有效期限即將屆滿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之外籍機構看護工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申請更新
- 應備文件
 - 申請書
 - 身分證明文件(居留證等)正、反面影本
 -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正本及影本
 - 最新之勞動部聘僱許可函
 -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
 -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全6年(如附)積分及當年度積分非0的年度查詢畫面影本
 - 恕不認列證書或證明
 - 積分若有異議，請向原辦課單位詢問
 - 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(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在職證明，未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離職證明)
 - 繳納規費(每項職業類別100元)
 - 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
- 長照積分請先自行檢視
 - 網路課程於112年10月11日前，最多認定60點；112年10月12日後，最多認定40點
 - 全六年積分
 - 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各至少6點以上
 - (消防安全+緊急應變+感染管制+性別敏感度)≥24
 - (實體+網路)繼續教育課程累積積分至少120點(含)以上
 - 當年度起始日在113年1月1日(含)後者
 - 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不得為0
 - (消防安全+緊急應變+感染管制+性別敏感度)≥4
 - 繼續教育課程累積積分至少20點(含)以上
 -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>0

